

#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

104年12月9日本校104年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資源合理分配，公平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之育成企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育成企業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，得於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前一個月內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延長進駐申請。

一、企業提出新企劃、新產品研發案。

二、原計畫研發時間延長。

三、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屆滿三年者。

四、其他特殊原因。

第三條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者，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至多得延長兩年。

第四條 申請企業應提出延長進駐申請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資格審查，本處得視需求召開審查會議，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。

第五條 自正式收件日起，除補正案件，全案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